**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隽 ）应急罚当〔2022〕执法--00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通城县大琪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 邮政编码： 437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海斌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972854688

违法事实及证据： 1、通城县大琪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通城县广场西侧银河KTV四楼平台进行高处作业拆除广告时未配戴安全防护用品。证据：现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财政专户，账号 82010000000151536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通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隽 ）应急罚〔2022〕执法--00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湖北家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7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王四虎 职务： 店长 联系电话： 13508644626

违法事实及证据： 1、事实违法：2022年5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现该公司存在配电房，发电机房无挡鼠板；无2022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无员工培训记录；无应急演练记录3项问题。2022年7月15日基础股执法人员对其复查时发现该公司对配电房，发电机房无挡鼠板；无2022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的问题拒不整改 2、证据：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现场图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 ，账号 82010000000151536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通城县人民政府或者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8月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隽 ）应急罚〔2022〕执法--004号

被处罚人： 吴翥 性别： 男 年龄：51身份证号： 4223241971110150018

家庭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金河社区长安大道65 邮政编码：437400 联系电话： 13177432222

所在单位：湖北家联商贸有限公司 职务:副店长 单位地址： 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170号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1、事实违法：2022年5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现该公司存在配电房，发电机房无挡鼠板；无2022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无员工培训记录；无应急演练记录3项问题。2022年7月15日基础股执法人员对其复查时发现该公司对配电房，发电机房无挡鼠板；无2022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的问题拒不整改 2、证据：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现场图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 ，账号 82010000000151536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通城县人民政府或者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8 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隽 ）应急罚当〔2022〕执法--004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通城县马港吉庆鞭炮店

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九岭村五组 邮政编码： 437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功良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085270882

违法事实及证据： 1、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地之外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证据：现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现场图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账号 82010000000151536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通城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10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